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請人 蕭麗雲

相對人 天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5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（二）「資方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（記載離職事由：業務緊縮；離職日112年3月25日）予勞方。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於112年5月16日以前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勞方處所（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五樓）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2年5月16日以前寄送非自願離職證明至聲請人處所，然迄未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，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供寄送證明，其迄未補正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林祐均